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

電話：○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七

傳真：○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九

聯絡人：楊上慧（分機三一〇）

## 受文者：如正、副本表列單位及個人

速 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全教政字第 1100000055 號

附 件：

(附件一) 行政院106年3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39286號函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核定本)

(附件二) 鼓勵教師兼行政 教育部爭取調整中小學組長加給

(附件三) 教育部教師主管職務加給即時新聞及中央社報導

主旨：建請行政院應修正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詳如說明段，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前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全教政字第 100011 號函，要求教育部應儘速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加給單一薪級化，108 年 7 月 25 日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賡續發出「全教總要求組長加給由三級調整為一級」之新聞稿訴求倡議，其目的皆為改善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者，應有合理待遇之訴求，合先敘明。
- 二、教師待遇條例第 14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以 106 年 3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39286 號函公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以下簡稱：「加給表」），取代並停止適用「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以相當公務員官職等，逕予規範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條件。
- 三、查公務人員之俸給，其主管職務加給與其職等成等比例編列，此與各級學校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相異。本會認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應依教師待遇條例「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符應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態樣，另行訂定支給條件，不應再依循過去教師待遇條例尚未訂定時期，援引公務員法制，規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本薪級不

當區分為三級，造成教育現場推動行政業務，存在同工不同酬之不公義對待。

- 四、教育部曾於 108 年 7 月舉辦之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中，針對教師兼任組長職務加給，表達應進行研議與修法。綜此，為免影響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進而影響校務順暢推動，本會建請行政院應重新修正「加給表」，有關各級學校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合理加給，應統一以職務單一化支給，方為正辦。

正本：行政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縣市教師會、縣市教師工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侯俊良



## 附件二 鼓勵教師兼行政 教育部爭取調整中小學組長加給

2019-07-24 14:00 中央社 / 雲林 24 日電



教育部長潘文忠表示，在「公教合一」

的前提下，要調高中小學行政主管的加給確實不容易 聯合報系資料照

為改善中小學找不到人接行政職的問題，教育部爭取調整教師兼任組長的職務加給，由原分為 3 等級，改分為 2 等級，提高年輕教師兼任行政的誘因。

教育部今天在雲林召開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金門縣教育處提案，許多學校找不到教師接行政職，希望教育部持續推動行政減量，並改善加給待遇。

對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彭富源表示，目前已修法，將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的資歷，單獨列為參加校長、主任甄選的積分採計項目，建立完整的人才選拔機制，各縣市可多向教師宣導。

另外，彭富源提到，中小學行政職中的組長，原本分為 3 等級（依年資不同，相當於公務員 5 到 7 職等）。但現在中小學教育現場，多是由年輕的新進教師兼任組長職務，只能按照公務員 5 職等計算，行政加給只比當導師多出一些。

彭富源表示，教育部已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將組長列等改為 2 等級（相當於公務員 6 到 7 職等），讓中小學組長的行政加給更為合理。

教育部長潘文忠表示，在「公教合一」的前提下，要調高中小學行政主管的加給確實不容易。考量組長是學校的基礎幹部，教育部先從 3 等級變 2 等級的方向，希望能尋求突破，也將研議增加教學現場行政人力，尤其是規模較小的學校。

<https://udn.com/news/story/6898/3947751>

### 附件三

## 教育部教師主管職務加給即時新聞及中央社報導

([http://www.edu.tw/human-affair/news.aspx?news\\_sn=2577](http://www.edu.tw/human-affair/news.aspx?news_sn=2577))

### 因應中小學行政人力缺乏 教育部建議調高中小學部分兼組長職務教師主管職務加給

- ▶ 發布日期：98-06-17
- ▶ 單位聯絡人：林文文
- ▶ 發布單位：人事處
- ▶ 電話：7736-5943
- ▶ E-mail：wen1123@mail.moe.gov.tw

教育部表示，國民中小學導師費已逾 15 年未調整，本次配合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案調高導師費，以適度體恤導師平日照顧學生的付出與辛勞，尚有其合理性。

但考量導師費如由現行 2,000 元調高為 4,000 元後，將使現行中小學薪額 230 元以下兼任組長職務教師，所支主管職務加給 3,630 元低於導師費，可能會影響教師兼任組長職務之意願，進而影響校務之推動。另考量擔任同一組長職務者所負職責程度相同，現行按薪額分 3 級支給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作法，確有檢討空間。因此，教育部建議修正中小學兼任組長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分級數改為 2 級，明訂薪額 290 元以上支給 4,990 元、薪額 275 元以下者一律支給 4,090 元。

教育部表示，相關主管職務加給支給修正建議，業已於 98 年 6 月 9 日行文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出建議。但此為教育部初步規劃之擬案，尚需行政院同意後才能實施。

（中央社記者陳舜協台北 17 日電）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將恢復軍教課稅。教育部今天表示，為避免組長加給 3 級制降低年輕教師出任組長意願，已建議行政院改為 2 級制，但行政院還未同意。

根據行政院對恢復教師課稅後的新增收入使用規劃，國小、幼稚園導師的導師費將由每月新台幣 2000 元提高到 4000 元，不過，卻可能造成教學現場困擾。教育部人事處表示，現行國小組長加給分為 230 元級以下每月 3630 元、275 元級以下每月 4090 元、290 元級以下每月 4990 元，導師費若經立法院同意調整為 4000 元，恐怕影響新進資淺教師（新任教師以 190 元級任職）擔任行政組長意願，致校務推動困難。

人事處指出，考量中小學各行政組長職責相當，卻按薪額分 3 級支給組長加給，也有檢討空間。因此建議行政院將現行組長加給 3 級制，改為 275 元級以下、290 元級以下 2 級制，但全案需行政院同意後才能實施。

教師課稅配套 教部建議組長加給改 2 級制 

中央社／中央社 2009-06-17 20:16